关于见习管理办法的部分实施细则变更

（2018年3月起执行）

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

     1、 见习单位名单公布后，为方便见习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符合见习人员条件的毕业生可先与见习单位洽谈面试成功后，再来办理见习资格审查手续；也可以先办理见习资格审查手续，再与见习单位洽谈面试。

     2、 企业见习期为3-6个月，事业单位见习期为3-12个月。

     3、 见习单位在与见习人员签订《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前,见习人员必须本人到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查。

     4、 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达成见习意向后，应在一周内与见习人员签订《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并建立见习人员电子花名册，包括：见习人员基本信息、毕业院校信息、见习岗位及期限、考勤、见习考核意见等内容，每季度末上报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Lyhero2012@126.com ）。

     5、 洛阳市人才服务中心全年接收见习单位的申请材料。见习岗位的有效期截止到当年度年末,即：当年的12月31日止。见习单位的见习岗位当年未招聘满的，下一年度需重新申报，见习人员申报上一年度的见习岗位为无效申报。

     6、 见习单位必须通过银行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2376元/月的生活补贴, 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生活补贴金额为每月实际发放金额，即：单位发放金额（市最低工资\*80%）+政府补贴金额1000元, 不得拖欠。
     7、 见习补贴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见习情况，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按就业见习年度分两次（1月份和7月份）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补贴时需提供以下资料（附件需含电子版）：

     （一）见习生活补贴申请报告（无模板要求，显示出申请补贴人数、见习期、申请金额等基本情况即可）；

     （二）《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财政补贴申请表》（附件7）；

     （三）《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

     （四）《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备案表》（附件8）；

     （五）由银行提供的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明细表；

     （六）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七）《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报名表》（附件3）；

     （八）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4）

     （九）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证明；（附件5）

     （十）见习生的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户口簿复印件。

     （以上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lyhero.com/graduate/zcfg.asp?id=17780>）

注：

    1. 见习人员报名条件

    （一）我省有就业见习意愿的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并在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实名登记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

    （二）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能够履行见习岗位职责和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身体健康，能够完成见习岗位工作任务。

    2. 见习人员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填写《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报名表》一式三份； （见附件）

    （二）本人持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户口簿原件，到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地址：新区人力资源大楼B区23号玻璃房

   咨询电话：0379-69933860